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秦城管执法发〔2022〕23号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合同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协商约定水污染物浓度限值申请表
2. 承诺书（式样）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15日



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活动，结合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或规定，允许工业企业通过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秦皇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秦皇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

第四条 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签订合同的方式对某一项或多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约定限值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或者规定，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采取合同约定方式设定限值。

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将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约定排放限值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工业企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依法处理。

第六条 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批准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以约定的限值作为监督执法依据。排放的水污染物在约定浓度限值内的，不属于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超过约定浓度限值的，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约定浓度限值的水污染物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第七条 执行约定浓度限值的工业企业，应当将约定限值的水污染物指标在线或者自行监测数据共享至下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对企业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的依据。

第九条 城镇污水管网、泵站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加强调度管理，不得擅自将执行约定限值的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到合同约定以外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条 执行约定浓度限值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书面承诺自行承担进、出水超标风险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 2

承诺书（式样）

承诺单位：_____

承诺事项：我单位与_____依据_____签订了_____，对_____排入_____污水处理厂的_____等指标由双方约定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执行约定浓度限值期间，_____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超标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排水主管部门和承诺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置，不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固体废物，不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不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暗管等非法手段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不利用地下人防工程、地下构筑物、地下裂隙、地下管道、地下空间等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不利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排水沟等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不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堆放场和填埋场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不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不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承诺) 人/单位名称